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将足额回购1000万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年9月20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目前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15日发布《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和《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二）2019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公司股份总数为1,148,334,872），回购最高价格为3.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20元/股，回购均价3.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含佣

金、税费）为人民币 33,743,397.40 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 1,000 万股的股份回购以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18 年 9 月 20 日）至披露回购股份完成公告前一日（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公司尚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虑，鉴于股份 3 年持有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 10,000,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0,000,032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138,334,820 股变更为 1,128,334,788 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334,820	-10,000,032	1,128,334,788
合计	1,138,334,820	-10,000,032	1,128,334,78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00,032股，本次注销10,000,032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